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在西安建国饭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0 人,郑瑛副董事长缺席。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宗林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财务决算;
- 五、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7.30 万元。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38.74 万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906.78 万元。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拟对 2001 年度报告预计的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决定 200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二)会议地点:西安建国饭店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出席会议有关事项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须持《授权委托书》。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

3、联系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19 号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43

联系电话:029-22388244

传真:029-22445034

联系人:王全胜杨宏伟李元维

4、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人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〇〇三年?月?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在西安建国饭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逯秉坤先生主持了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200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决议,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2002 年度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

(四)2002 年度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未发现有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得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原 2000 万股的质押担保

(此项事宜刊登在 2002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质押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3 年 3 月 23 日)已到期, 并重新质押, 向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贷款, 质押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手续。截止本次质押,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质押份额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二 00 三年四月

五日